

附件

广元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规范办学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办法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自评	检查评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规范办学 (25分)	1.1 党的建设 (3分)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明显。	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正确办学方向,计3分;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酌情扣2—3分;未建立党组织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章程,计0分。(3分)	查看机构章程、议事规程、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学习、活动及会议等佐证材料。			
	1.2 制度建设 (4分)	行政、教学、后勤、安全等制度健全,内设机构合理,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	①机构章程、规章制度健全,办学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建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考核评价、财务及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计2分;制度不健全,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2分) ②内设机构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严格落实内部各项制度,计2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制度执行不规范,计1分;未明晰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制度执行差,计0分。(2分)	①查看机构章程、规章制度、办学发展规划,查对财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管理台账等管理制度执行记录。 ②查看内设机构、部门职能、教职工岗位职责等制度及执行情况。			
	1.3 教学管理 (18分)	培训方案科学、完善,培训课程满足企业和学员发展需求;教材使用规范,教学文件、档案材料完整;评价体系科学合理。	①具有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规范,计4分;有计划、大纲和教材,基本符合标准规范,但结合实际做适当调整,酌情计1—3分;无计划、大纲和教材或不符合标准规范,计0分。(4分) ②实际技能操作训练占总培训时间的60%以上,计3分,实际技能操作训练占总培训时间的40%—59%,计2分,实际技能操作训练占总培训时间的40%以下,计0分。实施“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1分。(4分) ③教材使用规范,优先使用部统编教材,计3分;教材基本齐全,使用较规范,计2分;使用盗版、盗印教材,计0分。(3分) ④有完整的培训档案,分类科学,装订规范,计3分;档案基本齐全,内容较为完整,计2分;档案不全或无档案,内容明显缺失,计0分。(3分) ⑤教学、学员评价体系健全,评价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计2分;体系不够健全或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计1分;无评价体系,计0分。(2分) ⑥培训合格证书管理规范,计2分;未对证书建立台账、管理混乱,计0分。(2分)	①查看教学(培训)计划、大纲、教案,查看教学管理相关制度。 ②查看教学(培训)日志、过程记录、抽查听课、实训记录、电话回访等。 ③查对学生使用教材及教材备案情况。 ④查看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对应台账。 ⑤查看教学、学员评价制度建设的相关资料,查看教学、学员评价记录。 ⑥查看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台账、考试记录等。			

评估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办法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自评	检查评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办学条件 (52分)	2.1 管理团队 (12分)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主要负责人学历、职称等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p>①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计1分；未设立或未建立监督机制，计0分。管理团队职责分工清晰，计1分；团队配备结构不合理、职责不清，计0分。(2分)</p> <p>②机构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计1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计1分；熟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经历3年以上计0.5分，5年以上计1分；技能人才培养领域专家，市级以上计1分，省级以上计2分。累计不超过4分。(4分)</p> <p>③配备其他校级领导，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计2分；配备其他校级领导但不具有上述条件，计1分；没有配备，计0分。(2分)</p> <p>④配备与办学规模相匹配专职管理人员，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计2分；专职管理人员与办学规模不匹配或不具有上述条件，计1分；没有配备，计0分。(2分)</p> <p>⑤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财务管理、职业指导或就业服务人员，计2分；未配备或配备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酌情计0-1分；会计和出纳兼任的，会计、出纳人员和学校负责人未实行亲属回避制度，计0分。(2分)</p>	<p>①查看机构章程、设立决策机构文件；负责人成员聘任文件、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文件等。</p> <p>②③查看机构负责人成员履历、年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p> <p>④⑤查看其他管理人员履历、年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参加主管部门培训等相关佐证材料。</p>			

评估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办法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自评	检查评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办学条件 (52分)	2.2 教师队伍 (12分)	<p>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业兼职教师，聘任的教师或教学人员应具备职业（工种）设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应教师资格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p>	<p>①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配备1名以上专职理论课教师和1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计2分；未配备齐全，计0分。（2分）</p> <p>②兼职教师数量占专兼职教师总数小于等于30%，计2分；大于30%且小于75%，计1分；大于等于75%，计0分。（2分）</p> <p>③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即：承担初级工的理论课教师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或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能水平；实习指导教师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或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能水平或专业技术职务。承担中级工培训的理论课教师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师范学院或其他高等院校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备初级及以上技能水平；实习指导教师具有高级技工学校（高职院校）或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能水平或专业技术职务；承担高级工及以上培训的理论课教师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师范学院或其他高等院校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能水平；实习指导教师具有高级技工学校（高职院校）或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或专业技术职务。每名教师均达标计满分6分，个别教师存在学历或技能要求不达标酌情扣1—3分，有一半以上教师不达标，计0分。（6分）</p> <p>④有专职“工学一体化”教师，或聘请行业知名的专家学者担任理论课教师，或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并展开工作，计1分。对在职教师开展进修或培训，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2分）</p>	<p>①②教职工花名册；专职教师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购买凭证，专职教师为退休后回聘的65周岁以下全日制在岗教师的可不提供社保购买凭证；兼职教师的工作协议或报酬发放情况；学员花名册与注册资料等。</p> <p>③教师学历证书、任职资格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一体化教师证书等有效证件电子档及复印件。</p> <p>④教师管理培训、规划等相关资料。师资培训有关保障文件；用于师资培养的有关财务支付凭证等材料。</p>			

评估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办法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自评	检查评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办学条件 (52分)	2.3 办学经费 (5分)	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	①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经费,且来源稳定,计2分;经费保障能力不足,计0分。(2分) ②固定资产≥20万元,注册资金≥20万元,且未被抽调他用,计3分,以上条件有1项不满足计0分。(3分)	①机构办学经费来源文件和相关材料;能确保办学正常运行的分析说明报告或财务账目。 ②验资报告或财务账目、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等。			
	2.4 办学场地 (13分)	各种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机构办学需要。每个职业(工种)实训工位数不仅能满足课时培训的需求,还能满足学员在课时外的操作训练需求,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培训机构,校园校舍要求可适当放宽。	①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教学用场地不少于办学场所总面积的2/3,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计3分,未达标计0分;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教学用场地不少于办学场所总面积的2/3,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计5分。(5分) ②租赁与职业(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地,如租赁至少签署3年的有效协议(或合同),计3分,不达标计0分;自有场所(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计5分。(5分) ③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检查,计3分;制定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未执行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计1分;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应急预案不完善,检查较少,计0分。(3分) (注:机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等非教学用房。)	①校舍建筑总体平面规划图,建筑面积汇总表,主要单体建筑方案图(集)等。实习、实验场所的相关统计表等。 ②机构占地面积的权属佐证材料、校舍建筑权属佐证材料。 ③相关建设档案、验收报告、制度规定、预案方案、检查台账等。 (注:如有在建项目的,要提供立项批文、招标文件、设计图纸)。			
	2.5 设施设备 (10分)	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工种)设置相适应的实训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保证每个学员都有实训工位。	①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实训设施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按最低30人开班、每6人配备1个实习工位计算,每个工种最低5个工位)计5分;要求未达标酌情扣1—5分。(5分) ②主要培训设施、设备自有或租赁,并能正常使用,完好率达95%以上,且设备总值≥50万元,计3分;设备总值≥50万元但完好率不达标,酌情计1—2分;50万元>设备总值≥20万元,计1分;设备总值低于20万元,计0分。(3分) ③每年有投入设施设备购置费,计2分;没有的计0分。(2分)	①查验设施设备的购买合同和验收资料、查验设施设备使用记录、查看实习、实验设施、设备配置及活动场地。 ②实训场地设施、工位数量、实验室及设备使用记录等。 ③实训设备购置台账、租用台账、设备先进性等相关佐证材料。			

评估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办法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自评	检查评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培训效果 (23分)	3.1 培训规模 (7分)	年职业培训规模600人次以上,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培训。	①年培训人次数≥600人次计5分,400~599人次计3分,200~399人次计2分,1~199人次计1分,未开展培训计0分。(5分) ②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培训计2分,未开展计0分。(2分)	①查对培训学员名册、培训证书核发名册、培训学员登记表及培训收费依据。 ②培训实施方案、校企合作协议书或学员学籍材料等。职业培训实施方案或培训班学员材料如学员花名册等。			
	3.2 培训质量 (5分)	对学员有完善的培训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①对每个班次都制定了完善的考核评价方案,且认真组织学员参加考核,计3分;无考核评价方案,或存在虚假考核、泄题、监考过程混乱等不规范行为的,计0分。(3分) ②为具备条件的学员提供参与职业资格鉴定、职业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信息指引,途径清晰,计2分;未提供计0分。(2分) 注:高额收取学员报名费承诺“考试包过”,或收取评价机构好处费强制学员报名参加技能评价的,该指标计0分。	①查对培训评价方案和相关记录等资料。 ②查看学员培训后获证情况记录,抽查回访部分学员。			
	3.3 就业情况 (4分)	提供就业服务	①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进行就业指导,就业效果较好,并建立就业台账的,计2分;就业效果一般的,计1分;无台账或相关记录计0分。(2分) ②有稳定的就业合作企业且学员定向就业情况较好计2分,满足其中之一计1分,均不满足计0分。(2分)	查看就业台账和校企合作协议书。 电话抽查部分学员就业情况。			
	3.4 满意度调查 (2分)	企业、学员对培训反馈良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满意度	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90%计2分,满意度70%—90%计1分,满意度低于70%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不计分。(2分)	查看满意度调查情况。电话回访部分企业、学员,复核满意度情况。			
	3.5 社会服务 (5分)	服务技能人才发展,承担社会、企业技能人才的培训;服务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技能帮扶培训工作;服务企业发展,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	①服务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技能帮扶或重点群体培训,有方案、有成效计2分,方案不完善、成效不明显计1分,未开展计0分。(2分) ②服务企业发展,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有规划、有制度,成效明显计2分,规划、制度健全、成效不明显计1分,未开展计0分。(2分) ③开展其他形式社会服务计1分。(1分)	①开展技能扶贫培训等工作等相关资料。 ②服务企业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等相关材料。 ③开展其他形式社会服务相关材料。			

评估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办法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自评	检查评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否决项		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并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培训教学活动,保证培训教学质量(否决项)	①无固定办学场所。 ②不符合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③办学许可证照不齐全,手续不完整,办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即办学条件得分低于 $52*60\%=31.2$ 分)。 ④擅自改变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校名、办学地址与办学许可、公告、广告名称不一致,未按审批的办学层次、类别、范围办学。跨地区办学未履行规定程序的。 ⑤机构办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3年有资质转让,弄虚作假,虚假培训,套取、骗取政府各类补贴资金,违规颁发或伪造结业、培训合格、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等各类证书,非法向学员家长及社会募集办学资金。因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多次被投诉举报,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学校,违背非营利性原则,有违规分红、抽逃资金等行为的。 ⑥未按备案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社会公示,实施的收退费项目、标准与行政备案及公示信息不一致。财务资产管理不规范,简章内容不真实。 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①②③④查验办学许可的相关证照、民办机构年检证明(近三年)、检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及制度规定。 ⑤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验证书发放信息一览表。核验民政部门出具的年检结果等资料。 ⑥查验机构招生广告、简章、网站。查对财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管理台账等资料。			
合 计							

说明: 1. “评估标准”总分为100分,其中规范办学25分,办学条件52分,培训效果23分,最小扣分等级为0.5分。

2. 等级评定: 90分及以上为A, 75-89分为B, 60-74分为C等, 59分及以下为D不合格。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上一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不得评定为A级; 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评定为A级和B级。

3. “专职教师”是指培训学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承担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或退休后回聘的65周岁以下全日制工作人员。